

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助學金

(轉介申請書請至註冊組拿取)

一、 濟助項目

因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中學生，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費等濟助。

二、 濟助原則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年度已領有其他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中註明。

三、 申請文件

(必備)

3. 轉介申請書
4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
5. 當年度低收、中低收證明，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等。

(選項)

6.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7.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8.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，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等等